

# **修正「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之影響評估報告**

報告機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 **壹、修正背景**

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為本市爭取最高榮譽，配合國民體育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之修正，賦予本市獎勵金發給辦法的法源依據。

其次，鑑於全國運動會各縣市常以重金互相挖角選手的不良風氣，及基層各單項委員會的建議，拉齊與臺北縣之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平等，以避免本市優秀選手被挖角，使本市之優良運動風氣遭受打擊。

同時，體育運動選手的運動生命短暫，為鼓勵其努力向上，為本市爭取好成績，實有提高獎勵金加以鼓勵的必要，藉以提昇本市的運動風氣。

## **貳、修正經過**

本修正辦法業經臺北市體育處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處室會議及邀請學者專家討論後修訂本辦法。並依據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北市教體字第 0 九三三八八八二六 0 0 號函辦理。為求慎重起見，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邀請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主計處等相關局處與學者專家討論加以修正，除增列法源依據及提高獎勵標準外，修正條文部分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參、重要內涵**

### **一、業務主管機關的調整**

配合本市「臺北市體育處」成立，原獎勵金發放業務主管單位由教育局體育衛生保健科移轉至該處主管。

### **二、增列法源依據**

原獎勵金發給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法三字第 0 九一 0 0 二六 0 六 0 0 號令訂定發布，配合國民體育法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之修正，賦予本市獎勵金發給辦法的法源依據。

### 三、提高獎勵標準

獲全國運動會第一名獎勵金由原來的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提高為十八萬元，與臺北縣相同。連勝獎金修訂為選手獎金為二十萬元，教練獎金為七萬元。連勝成績之計算標準，自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起計。

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本市獲得團體第三名，獎勵金總計發放一千六百一十萬四千元整，本年度預估爭取更高的名次，編列獎勵金預算二千萬元整。

### 肆、效益評估

- 一、提升本市運動人才之質與量，俾參加全國、全民運動會為本市爭光，進而代表我國參加亞奧運等競賽為國爭光。
- 二、落實市長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政策，向下紮根，向上發展，以培養優秀幹部與運動選手，留住人才，杜絕運動挖角歪風。
- 三、對弱勢運動人口提供誘因，鼓勵走出戶外迎向藍天。